

澄清函

致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郸城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现出现正文文本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不一致。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我单位现澄清报价金额以正文文本中的报价金额为准，金额为金额为 670000 元，陆拾柒万圆整。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澄清信息和相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张杨

日期：2025年6月30日